中科院合肥研究院一般科研项目

合同（申请）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阶段负责填写：** |
| 名称 |  |
| 科研单元 |  | 合作/委托单位 |  |
| 合同性质 | □纵向项目 □横向项目 □人才项目 □其他项目 |
| 项目类型**1** |  | 项目层级 | □项目 □课题 □子课题 □参与 |
| 起止日期 |  | 资金（万元） | 申请资金 |  |
| 自筹资金 |   | 自筹来源**2** |  |
| 评审信息 | □ 电子版 □ 纸质版（ ）份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| 研究室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电话 | 近3年是否参与涉密课题 |
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请人承诺本人负责执行合同，保证合同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合法性，技术风险、执行风险和安全风险可控。承诺遵守国家、中科院和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学术交流、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及中科院科研诚信要求。该合同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本单位工作秘密。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研究所/研究室审核3□合同内容没有争议，知识产权约定合理□合同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本单位工作秘密。□合同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□合同内容风险可控。同意申请。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 定密责任人审核（近三年参与涉密课题的人员需要此栏审核）□该合同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本单位工作秘密。同意申请。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**以下部分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：** |
| 编号： |
| 归口管理部门（完整性、规范性、质量、知识产权和风险防控识别）：□人事处 □资产与条件保障处 □科研规划处 □高技术与质量处 □国际合作处 □科技促进发展处 □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□专项办 □其他部门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财务处（如预申报不涉及具体经费预算，应在进入申报阶段后审核）：□政策文件的符合性□目标任务的相关性□经费预算的合理性□自筹资金的合规性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部分由归口管理部门在获得项目评审结果后填写：** |
| 是否获批 | □是 □否 | 获批项目编号  |  | 获批项目经费（万元） |  |

**填报说明**

**本表适用于除高技术项目之外的一般性科研项目审批。参与外单位的一般性科研项目也需在申报前填写本表。**

**1. 项目类别：**

**（1）纵向项目：**

* 国家级项目请在如下类型中选择填写：

大科学装置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类别如：青年、面上、重点、杰青、优青等）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-非国际合作类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-国际合作类（包括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、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、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专项）、国家国际合作引智类项目。

* 院级项目请在如下类型中选择填写：

中科院先导B、中科院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中科院前沿科学重点研究项目、中科院重点部署项目、中科院STS计划项目、大科学装置开放研究项目、大科学装置维修改造项目、中科院合肥大科学中心项目、中科院国际合作引智类项目、院修购项目（购置类）、中科院信息化专项。

* 地方级项目请在如下类型中选择填写：

安徽省重大专项、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、地方国际合作引智类项目。

**（2）横向项目：**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咨询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，购销合同，加工合同、ITER采购包、国际招标类项目。此类项目不需要财务处审核。

**（3）人才项目：**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博士后基金项目、中科院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、中科院青促会项目、中科院交叉合作团队项目、中科院创新国际团队项目、中科院海外评审专家项目、中科院关键技术人才项目、安徽省特支计划项目、安徽省115产业团队项目。

1. **其他项目：**非上述类型的项目，请写在“项目类别”中写明具体项目类型。

**2. 自筹资金来源请从如下类型中选择（填写序号）：**

（1）项目结余资金；（2）横向经费；（3）联合企业支持；（4）其他

**3. 研究所/研究室签字：**

1. 所管课题：研究所明确由研究所统一管理的课题。
2. 室管课题：所管课题之外的其他课题。

如研究所/研究室负责人申请，应由研究所/研究室其他负责人签批。